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屏東縣政府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113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屏東縣政府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

113年度「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據內政部統計至 2023 年底，老年人口比率已達17.81%，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8月公布「2020年至2070年人口推估」報告，預估2025年將超過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2022年底台灣失智人口將近有32萬人，65歲以上長者平均每13位就有1位失智，80歲以上更是每5位就有1位失智。因應人口變化帶來的挑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也提出須優先辦理失智症的預防與照顧。失智症不僅會造成個人與家庭照顧者身心疲憊與挫折，對國家、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負擔亦不容忽視。在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之衝擊下，照護者負擔、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之資源成本與日俱增，突顯了失智症在治療與照護品質上之重要性。

失智症者照護議題的相關研究與發展非藥物治療輔助性療法，是必須正視的議題。本中心為促進與學界或產業合作強化建立產學研發資料整合，協助學者或研究人員進行長期關鍵照顧計畫，研發並培育屏東地區跨界長照人才，營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亦可以透過失智照護模組系統化的開發與指引，更精進照護知能。

113年度本中心將聚焦在失智症照護方案模組之發展及探討，邁向更貼近於失智症實務照護需求，邀請各大專院校學者、臨床專家及相關領域照護團隊，攜手推動「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發展在地文化元素之失智症照護模組，進而導入於屏東地區與多層次照顧園區失智症照護。藉由實證研究導入實務創新照護的研發，於各失智症照護模組介入照護策略，提升整合專屬失智症非藥物照護治療以及多元照顧服務模式之策略。

二、計畫徵求重點

本研究計畫執行重點方向包含：

- (一)應用臨床實證照護精神建構本縣可行之失智症照護模組，依失智症者之病程程度(例輕度、中度、重度等三族群)為模組研究對象，依實證文獻導入智慧科技處方，比較各模組介入智慧科技照護策略，進而探討分析出智慧科技輔助失智症者模組實務應用。以提供日後智慧科技處方應用於照護模組之參考。
- (二)臨床適用性測試屏東縣內失智據點、日照、小規模或住宿式服務機構執行。研究結果適用於延緩失智、促進失智症照護品質相關政策推動。
- (三)探討「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研發成果，延伸之研究與政策規劃之建議。

三、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應配合本中心要求於時限內完成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如：即時提供進度報告、製作簡報、資料整理、參與本中心召開相關各重要會議與期中、末成果報告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1)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2)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 (1)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 (3)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 (1)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四、經費及執行期程

- (一) 全程總計畫：113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二) 本案研究經費新臺幣120萬元為上限，執行期為20個月，通過案件擇優限制一案。

五、計畫之申請及撰寫說明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中心公告徵求期限內，提出詳細申請計畫書，且逾期不予受理(格式如附件)。
- (二)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22日下午5時止。
- (三) 申請事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書面資料依序排列裝袋，內容以中文撰寫(詳見附錄)，包含：
 1. 計畫申請表(一式二份)：此含研究人員與團隊基本資料。
 2. 研究計畫書(裝訂成冊一式六份)，計畫書內文不得提及作者及機構名稱。
 3. 電子光碟一份(含 word 及 PDF 檔的計畫書電子檔)，函送本中心提出申請(請於信封及光碟片正面須註明申請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如附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本中心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計畫書請採**雙面列印**，請務必標示頁碼，於截止日前以掛號、快遞、宅急便寄送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收(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500號)**，寄送者以郵戳簽收日期為憑，專人送件截止時限以本中心收文時間(當日下午5時前)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五) 請注意：申請資料請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務必親自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所送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六、審查方式及重點

審查方式：本案採一次審查並依「資格規格審查」、「計畫書評審」進行。

- (一) 參與評審之申請文件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評選，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簡報；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申請。
- (二) 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各委員依審查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工作。
- (三) 審查項目：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
2. 研究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3.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4.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人力。
5. 如期履約能力。
6. 申請人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7. 申請人報價合理性及完整性。
8. 申請人簡報與答詢。

備註：簡報不得更改申請人文件內容。

(四)評審會時間：另行通知。

(五)評審會進程序：

1. 資格符合之申請人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簡報順序，依序簡報 10 分鐘並綜合回答評審委員之詢問，每申請者 10 分鐘。
2. 評審委員就各家申請人現場說明答詢及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討論並評分。

(六)評審會應注意事項：

1. 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研究主持人或團隊；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研究主持人或團隊。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研究主持人或團隊。
2. 審查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七)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遴聘相關領域3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與召開審核會議。

(八)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中心核定後，由本中心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本中心簽訂合作契約。

(九)本中心核定後專人通知契約之訂定事宜；屆期通知後未如期完成契約之簽定者，本中心得註銷該計畫。

(十)簽約、領款依本中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本中心通知後於安排簽約期間內，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本中心辦理簽約者，視同放棄。

七、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

請簡述

1. 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失智症照護遭遇之問題/臨床應用需求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
2. 相關初步數據等佐證資料，證明可行性。
3. 擬導入之智慧科技產品或系統模組。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請簡述：

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原因，及其創新性、完整性。
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含相關倫理規範及個人資料利用限制之因應對策。
3. 重要儀器配合導入介紹。

(三)執行重點：

1. 智慧科技導入失智症照護模組實務應用探討規劃。
2. 整合臨床實證文獻資料，設計適合不同程度失智症者(如:極輕、輕/中度/重度病程)介入智慧科技照護策略，完成模組照護連結、實務應用分析(如:不同病程照護輔助決策等)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詳述：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3. 組之預期效益(如可減少多少醫療支出及照護人力等)。
4.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
5.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貢獻。

(五)請列出本計畫階段性里程碑(milestone)。

1. 第 1-8 個月(介入智慧科技照護模組研發策略與研究設計)：
開發符合失智症者需求之照護創新模組研發之研究設計。因應各模組完成適用性、潛力評估、需求規格定義。
2. 第 9-20 個月(介入驗證)：
完成失智症智慧科技模組導入臨床場域驗證與資料分析階段與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八、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

本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績效考評如下：

(一)期中審查:於研究計畫期中執行期滿前 1 個月(至遲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整體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查核點(milestone) 執行完成至研究設計階段。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 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2. 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3. 初步研究發現。
4. 研究設計。
5. 參考資料。

(二)期末審查: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遲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應包括下列完整內容：

1.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2. 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3. 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
4. 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5. 參考文獻。

(三)請於計畫期滿前(至遲 114 年 12 月 31 日)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全文電子檔

1. 研究成果報告、全文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報告書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2. 研究報告之內容及撰寫方式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其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對於計畫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接受本中心委辦、補助計畫。

- (二)計畫主持人對外發表研究計畫成果時，需註明研究經費來自本中心。
- (三)未依前兩二款規定辦理結案者，本中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
- (四)研究計畫成果供本中心作彙編、保存管理及公佈使用，計畫主持人按合約發表，保有教學及個人網站無償使用之權利。
- (五)本計畫申請人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本中心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申請人承諾對本中心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包含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及編輯權。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
- (六)該計畫鼓勵跨領域團隊組成，惟須確認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中心重複提出申請。

十、聯絡人：

- (一)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E-mail: pt500@ablh.com.tw
電話：08-7350229 轉 1205 地址：900062 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或修正規定。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李專員

附 錄

申請信封

NO :

單位名稱：

地址：

計畫主持人：

電話：

900062 屏東市仁義里盛豐路 500 號

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 收

截止期限為113年4月22日下午5時止，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應於截止
期限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宅配等方式寄達(以本中心收文為憑)

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失智症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例：簡述 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若須介入設備或儀器之配合方案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請簡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經費概算：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欄內。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中心規定核給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

費」欄。

- (三) 本計畫設備費僅可租用生理量測器材或科技產品，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執行期程 | (113年5月1日~114年12月31日) |
| 業 務 費 | |
| 研 究 人 力 費 | |
| 耗 材、物 品、圖 書 及 雜 項 費 用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五、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類 別 | 姓 名 | 服 務 機 構 / 系 所 | 職 稱 | 在 本 研 究 計 畫 內 擔 任 之 具 體 工 作 性 質、項 目 及 範 圍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按所屬機構自訂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二) 請列述。

| 類別 | 金額 |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 合計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四) 請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八、近三年內執行之所有計畫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或其他)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 構 | 國別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研究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一) 設備費僅可租用生理量測器材或科技產品，若屬醫材設備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明文件，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驗測校正。

(二)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三) 請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 說 明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本中心補助 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
| | | | | | | | |
| 合 | | | 計 | | | | |

十、智慧科技儀器相關研究設備費：

(一) 購置智慧科技儀器設備儀器設備請均須事先檢附估價單。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智慧科技儀器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 說明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本中心補助 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 之機構名稱 及金額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